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24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回民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0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第一包: 粮油米面类, 小麦粉、大米、杂粮、小包装大豆色拉油、小包装葫油; 第二包: 肉类, 牛肉、羊肉、猪肉、鸡鸭肉等产品; 第三包: 蛋类, 蛋类产品; 第四包: 蔬果类, 各类蔬菜水果; 第五包: 半成品类, 烤肠、鱼丸、虾丸、粉条、豆腐等半成品类; 第六包: 调味品类, 酱油、醋、味精、鸡精、花椒、大料等调味品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粮油米面类; (002) 肉类; (003) 蛋类; (004) 蔬果类; (005) 半成品类; (006) 调味品类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粮油米面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第2标段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第3标段蛋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第4标段蔬果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第5标段半成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第6标段调味品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本公告中“七、其他”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7-21 09:00:00到2025-07-25 17:30:00。



获取方式：将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见公告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招标文件售价为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12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12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企业投标人

1、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；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第1、5、6包的投标人若为经销商，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若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及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或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本项目的其他要求：

（1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：

①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；

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。

（2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125号），资格审查时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，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，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5、本项目兼投不兼中。

(二) 个体工商户投标人

1、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第1、5、6包的投标人若为经销商，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若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及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或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本项目的其他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：

- ①不同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；
-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，不得转包、分包经营档口。

5、本项目兼投不兼中。

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- 4、提供承诺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承诺书格式见公告附件1）。

注：（1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（2）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（3）投标人需下载本公告附件2《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，填写完整后与获取文件的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4）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（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将以上所有材料发送至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邮箱（yixingp@163.com）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/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青少年生态园南侧

联系人：孙老师

电话：0471-6604676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

联系人：李冬雨、辛维平、申美清、王潇、张咪

电话：0471-3289285

邮件：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

公告附件 1:

承诺书

致: (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单位参加 (项目名称: _____ 项目编号: _____ 第 _____ 包) 的

投标活动, 我单位郑重承诺: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 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 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

公告附件 2:

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	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	
项目编号		NMYX25Z-1024	
投标人名称			
包号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接收招标文件邮箱		投标人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	
投标人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投标人提交的材料（原件扫描件）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3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		
4	承诺书		
其他说明事项：			

注：请在“投标人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